

## 香港交易所指引信

**HKEX-GL55-13 ( 2013 年 7 月 ) ( 於 2013 年 9 月、2014 年 2 月、2014 年 3 月、2016 年 12 月、2018 年 2 月及 2018 年 7 月更新 )**

事宜	有關新上市申請 ( 股本證券 ) 提交文件的規定及行政事宜的指引
上市規則及規定	《主板規則》第9.03、9.10A、9.11、9A.01A、9A.02、19A.22A條及附錄二十八 《GEM規則》第12.12至12.14及12.22至12.26及25.17A條
相關刊物	HKEX-GL14-09 — 申請《公司 ( 清盤及雜項條文 ) 條例》豁免的指引 ( 「 GL14-09 」 ) HKEX-GL18-10 — 有關宣傳資料、電子首次公開招股廣告及混合媒介要約的指引 ( 「 GL18-10 」 ) HKEX-GL57-13 — 關於上市申請人在聯交所網站遞交及登載申請版本、聆訊後資料集及相關材料的流程安排的指引 ( 「 GL57-13 」 ) HKEX-GL81-15 — 有關混合媒介要約的指引 ( 「 GL81-15 」 ) HKEX-GL98-18 — 有關上市文件披露的指引 ( 「 GL98-18 」 ) 聯交所網站所載有關2018年2月15日或以後提交申請的核對表及表格
指引提供	首次公開招股審查組

**重要提示：**本函不凌駕《上市規則》的規定，亦不取代合資格專業顧問的意見。若本函與《上市規則》存在衝突或有不一致的地方，概以《上市規則》為準。有關《上市規則》或本函的詮釋，可以保密方式向上市部查詢。

### 1. 目的

- 1.1 本函旨在就新上市申請提供有關文件規定及行政事宜的指引。( 於**2018年7月更新** )
- 1.2 聯交所預期申請人籌備上市申請時會依循本指引信。如申請人未有遵循本指引，聯交所或會視其上市申請為不符合《上市規則》大致完備的要求。

## 2. 背景

2.1 現行的上市申請存檔規定要求申請人分階段提交不同的文件，以利便聯交所所有條不紊地依次進行審批。另外，存檔規定亦載有相應的核對清單，羅列申請人在相關階段須提交的文件。

2.2 根據2013年10月1日生效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保薦人的新監管規定，申請版本及相關文件必須大致完備，應可縮短上市申請的日期與實際上市之間相隔的時間。為簡化核對清單及提交文件的規定，聯交所已修訂《上市規則》以配合保薦人的新監管規定。

2.3 自2018年2月15日起：

- (a) 申請由GEM轉往主板上市（「**GEM轉板**」）須委任一名保薦人（申請人須在提交主板上市申請的至少兩個月前遵守委任保薦人的規定）；及
- (b) 除非GEM轉板申請人根據GEM轉板的過渡安排毋須發出上市文件（「**合資格轉板**」）（見下文第3.2段），否則GEM轉板申請人須刊發上市文件<sup>1</sup>，並遵守《主板規則》第9.03(3)條（《GEM規則》第12.09(1)條）有關刊發大致完備的申請版本的規定。（於**2018年2月新增**）

## 3. 相關的《上市規則》條文

3.1 《主板規則》第9.03、9.10A及9.11條（《GEM規則》第12.12至12.14及12.22至12.26條）載有適用於股本證券上市包括GEM轉板（除非過渡安排適用）申請的提交文件規定。（於**2018年2月更新**）

3.2 《主板規則》附錄二十八載有為合資格GEM轉板申請人（「**合資格發行人**」<sup>2</sup>）而設的合資格轉板過渡安排，由2018年2月15日起為期三年。附錄二十八第8及10段容許合資格發行人可刊發GEM轉板公告而毋須刊發上市文件。（於**2018年2月新增**）

---

1 指一份內容須大致完備並於提出上市申請時，連同上市申請表格一併呈交本交易所的上市文件擬稿（見《主板規則》第1.01條（《GEM規則》第1.01條））

2 見《主板規則》第9A.01A條釋義

3.3 就中國成立發行人而言，《主板規則》第19A.22A條（《GEM規則》第25.17A條）載有時限規定，訂明申請人須提供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主管機關就該中國發行人申請在聯交所上市而發出明確批文的經簽署核證副本的時限（即預期聆訊審批日期至少足四個營業日之前）。

#### 4. 指引

4.1 《主板規則》第9.11條（《GEM規則》第12.22條）規定有關文件須於下列上市申請表格存檔之日呈交：

(a) A1表格 — 主板、GEM轉板及A類合資格轉板<sup>3</sup>適用；

(b) 5A表格 — GEM適用；或

(c) 5J表格 — B類合資格轉板<sup>4</sup>適用。（於2018年2月更新）

4.2 為便利申請人及其保薦人有條不紊適時匯集新上市申請所需資料，下列附件列明在申請程序不同階段須依循的文件及行政規定：

附件一 — 新上市申請（但不包括GEM轉板及合資格轉板）適用

附件二 — GEM轉板及合資格轉板適用（於2018年2月更新）

\*\*\*\*\*

---

<sup>3</sup> A類合資格轉板指合資格發行人(a)在GEM上市後曾更改主營業務及/或控股股東；或(b)屬基建公司或礦業公司。

<sup>4</sup> B類合資格轉板指合資格發行人(a)在GEM上市後不曾更改主營業務及控股股東；及(b)亦非基建公司或礦業公司。

**適用於主板 / GEM 申請人的文件規定及行政事宜**  
( 但不包括 GEM 轉板及合資格轉板 )

聯交所要求申請人在申請程序不同階段提交下列文件及依循下列行政事宜：

<b>須在呈交 A1 表格 / GEM : 5A 表格前提交</b>	
1	《主板規則》第3A.02A(1)條及第3A.02B條 (《GEM規則》第6A.02A(1)條及第6A.02B條) 規定的保薦人委任函 (於2018年2月新增)
1a	保薦人如仍未登記為聯交所的電子呈交系統 (HKEX-ESS) 的用戶，須於提交上市申請前至少 3 個營業日登記為用戶，以便透過 HKEX-ESS 呈交及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 (HKEX-EPS) 登載上市相關文件。登記程序的詳情載於 <a href="http://www.esubmission.hkex.com.hk">www.esubmission.hkex.com.hk</a> 。如有疑問，請致電 HKEX-ESS 熱線(852) 2840-3460 查詢。
2	保薦人須於提交上市申請文件前至少 1 個營業日向上市部 — 首次公開招股審查組取得公司檔案編號，以便透過 HKEX-ESS 提交上市申請及上市相關文件。請參閱指引信 GL57-13。
<b>須在呈交 A1 表格 / GEM : 5A 表格時提交</b>	
3	保薦人確認申請人已按《主板規則》第 12.01A 條 (《GEM 規則》第 16.01A <sup>2</sup> 條) 提交用作上載到聯交所網頁的申請版本的確認書。請參閱 M115 表格 (GEM : G115 表格)。
4	<p>根據《主板規則》第 9.03 及 9.11(1)至 9.11(17c)條 (《GEM 規則》第 12.12 至 12.14、12.22 及 12.23 條) 及 M104 表格 (GEM : G104 表格) 所載的額外資料文件。</p> <p>文件規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8 份申請版本，其餘文件兩份 (須雙面編印)</li> <li>- 兩隻載有所有文件的光碟 (所有文字必須可以搜尋)</li> </ul> <p>若聯交所認為此資料並非大致完備，則不會繼續審閱有關該申請的任何文件。所有已向聯交所提交的文件 (包括 A1 表格) 將會發回保薦人，但聯交所會保留所有文件各一份作紀錄。(於 2018 年 2 月更新)</p>
4a	若申請人在上市申請失效前押後其建議時間表超過三次，首次上市費將遭沒收。有意繼續進行上市申請的申請人必須重新繳納首次上市費。(於 2018 年 7 月新增)
5	<p>以下資料的完備核對清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上市規則》規定的新上市基本資格 (M105 表格) (GEM : G105 表格)</li> <li>●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規定的上市</li> </ul>

**適用於主板 / GEM 申請人的文件規定及行政事宜**  
( 但不包括 GEM 轉板及合資格轉板 )

	<p>文件內容的基本要求 ( M106 表格 ) ( GEM : G106 表格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關物業估值及資料的規則 ( M107 表格 ) ( GEM : G107 表格 )</li> <li>• 有關會計師報告的規則 ( M108 表格 ) ( GEM : G108 表格 )</li> <li>• 中央結算系統准入表格 — 新上市 ( 載於<a href="#">此</a> ) ( 適用於申請股份上市並在獲接納的海外司法地區 ( 「獲接納司法地區」<sup>6</sup> ) 註冊成立的主板及 GEM 申請人 )</li> <li>• 中央結算系統准入表格 — 預託證券新上市 ( 載於<a href="#">此</a> ) ( 適用於申請預託證券上市並在獲接納司法地區註冊成立的主板申請人 )</li> </ul> <p>若申請人於首次公開招股前階段已向聯交所提供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准入表格所述法律意見，申請人只須重新提供有關法律意見，確認先前的法律意見仍然有效。(於<b>2016年12月更新</b>)</p>
5a	<p>申請人獲得下列書面確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報會計師確認，申請版本中的過往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及盈利預測 ( 如有 ) 預期不會出現重大調整 ( M116 表格 ( GEM : G116 表格 ) )</li> <li>• 在上市文件中列明為專家的每位人士各自確認，申請版本中的相關專家意見預期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M117 表格 ( GEM : G117 表格 ) ) ( 於<b>2018年7月新增</b> )</li> </ul>
6	<p>若申請人正申請《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 條例》中有關招股章程規定的豁免證明書，須向聯交所和證監會遞交申請的定稿或接近定稿的版本。有關申請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 條例》的指引，請參閱 GL14-09。(於<b>2014年3月更新</b>)</p>
7	<p>若非香港或非中國發行人的股份需中文簡稱，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就申請人的中文名稱提供的法律意見定稿或擬稿。</p>
7a	<p>若上市發行人進行反收購行動而根據《主板規則》第 14.54 條(《GEM 規則》第 19.54 條) 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該上市發行人須取得中國法律顧問發出的草擬及最終法律意見，確認該宗反收購是否在「1997年紅籌指引」( 國發 [1997] 21 號 ) 的範圍內，若如是，需確認該交易已向相關負責的中國當局妥為匯報，並已按規定取得所有的事先同意及批准。中國法律顧問須列明(i)其意見的原因及基準，及(ii)就此事件諮詢或不諮詢中國證監會的原因及基準。(於<b>2014年2月新增</b>)</p>
7b	<p>獲接納司法地區註冊成立的申請人在提交上市申請時，須提交以下保薦人確認書，並</p>

<sup>6</sup> 獲接納司法地區列表載於：[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sptop/listoc/list\\_of\\_aoj\\_c.htm](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sptop/listoc/list_of_aoj_c.htm)

**適用於主板 / GEM 申請人的文件規定及行政事宜**  
( 但不包括 GEM 轉板及合資格轉板 )

	<p>附以獲接納司法地區及香港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以確認：</p> <p>(a) (i) 相關個別地區指南所載列獲接納司法地區的法律、規例及市場慣例仍然適用；或</p> <p>(ii) 若相關個別地區指南所載列獲接納司法地區的相關法律、規例及市場慣例已經改變，提供與申請人情況相關的變動詳情（已向聯交所提供者除外），並確認有關改動不會影響申請人符合《聯合政策聲明》<sup>7</sup>所載的股東保障標準；</p> <p>(b) 申請人可符合《聯合政策聲明》第三節所載會計及審計相關規定，申請人的證券上市不會導致《聯合政策聲明》第四節所載的任何實務或操作困難；及</p> <p>(c) 申請人的組織文件與《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披露權益 )並無衝突；又或若有衝突，有關衝突的詳情連同建議的應對措施，以及確認實施有關措施後，有關衝突不影響發行人符合《聯合政策聲明》所載股東保障標準。( 於 2018 年 2 月更新 )</p> <p>若申請人於首次公開招股前階段已向聯交所提供上文(a)至(c)所述法律意見，保薦人只須以書面確認，並附加有關的法律意見，確認先前所提供的法律意見仍然有效。( 於 2016 年 12 月新增 )</p>
<b>須在呈交 A1 表格 / GEM : 5A 表格後提交</b>	
8	<p>假若出現下列情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i) 過往財務資料；(ii) 有關備考財務資料；及(iii) 盈利預測（如有）有所更新：申報會計師須提供書面確認，表示預期該等更新資料不會有重大變動（M116 表格（GEM : G116 表格））。</li> <li>• 上市文件由中專家所提供的意見、聲明或報告有所更新：有關專家須提供書面確認，表示預期該等更新資料不會有重大變動（M117 表格（GEM : G117 表格））。( 於 2018 年 7 月更新 )</li> </ul>
8a	<p>( 如適用 )已填妥的 M115 表格( GEM : G115 表格 )— 確認按《主板規則》第 9.08(2)(c) 條 (《GEM 規則》第 12.10(2)(c)條 ) 登載的聲明 ( 於 2018 年 2 月新增 )</p>

<sup>7</sup> 見「《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於 2018 年 4 月 30 日更新）」網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Other-Resources/Listing-of-Overseas-Companies/Understanding-the-Risks-of-Investing-in-Overseas-Issuers/jps\\_20180430\\_c.pdf?la=zh-HK](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Other-Resources/Listing-of-Overseas-Companies/Understanding-the-Risks-of-Investing-in-Overseas-Issuers/jps_20180430_c.pdf?la=zh-HK)

**適用於主板 / GEM 申請人的文件規定及行政事宜**  
( 但不包括 GEM 轉板及合資格轉板 )

<b>須在預期聆訊審批日期至少足 4 個營業日之前下午 6 時前提交</b>	
9	<p>《主板規則》第 9.11(18)至 9.11(22)條 (《GEM 規則》第 12.22(15)及 12.23A 條 ) 規定呈交的文件。</p> <p>就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根據《主板規則》第 19A.22A 條(《GEM 規則》第 25.17A 條 )，由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主管機關發出，明確批准申請人在聯交所上市的文件 的經簽署核證副本 (「<b>中國證監會批文</b>」)。</p> <p>就根據《主板規則》第二十一章上市的投資公司 (「<b>第二十一章公司</b>」) 而言：</p> <p>(i) 以附錄五 C3Z 表格遞交正式上市申請；</p> <p>(ii) 如有規限銷售的情況，保薦人以書面確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眾人士對投資公司證券的需求似乎不大，以及</li> <li>• 公司按《主板規則》第 21.14(1)及 21.14(3)所列，已作出充份安排以確保投資公司的證券不可售予公眾人士。</li> </ul> <p>為提供靈活性及利便審閱程序，上市文件定稿必須在預期聆訊審批日期的不少於足兩個營業日前送交聯交所 ( 送交日期及預期聆訊日期不計算在內 )。中國證監會批文 ( 如適用 ) 必須在預期聆訊審批日期的不少於足三個營業日前送交聯交所 ( 送交日期及預期聆訊日期不計算在內 )。聯交所可因應個別情況容許上市文件的最終版本及中國證監會批文於較後日期提交。</p> <p>申請人及保薦人必須遵守呈交文件的時限，以免延誤上市委員會聆訊。 ( 於 <b>2018 年 7 月更新</b> )</p>
10	申請人填妥的新上市資料 ( M201 表格 )( GEM : G201 表格 )。
<b>須在上市文件正式付印前提交</b>	
11	<p>《主板規則》第 9.11(24)至 9.11(28a)條 (《GEM 規則》第 12.23A 條 ) 規定呈交的文件。</p> <p>就第二十一章公司而言，須提供已完成的上市協議( 第二十一章投資公司 )( 見 M502 表格 )。 ( 於 <b>2018 年 2 月更新</b> )</p>
12	申請人的控股股東須按《主板規則》第 10.07 條附註 3 (《GEM 規則》第 13.19 條 ) 的規定，就所質押 / 抵押的證券提交經簽署的承諾，及其經簽署核證副本。
13	若申請人已獲授權進行股份回購，(a)申請人的確認，表示須寄予其股東的「說明函件」載有《主板規則》第 10.06(1)(b)條(《GEM 規則》第 13.08 條 )規定的資料，以及「說明函件」及建議中的股份購均無異常之處；及(b)申請人董事按《主板規則》第 10.06(1)(b)(vi)條 (《GEM 規則》第 13.08(6)條 ) 向聯交所的承諾。

**適用於主板 / GEM 申請人的文件規定及行政事宜**  
( 但不包括 GEM 轉板及合資格轉板 )

14	法律顧問已簽署表明上市文件正式符合《公司 ( 清盤及雜項條文 ) 條例》有關規定的確認。(於 2014 年 3 月更新)
15	申請人若不採用標準轉讓書須以書面通知聯交所。
16	保薦人確認表示申請人已按《主板規則》第 12.01B 條 (《GEM 規則》第 16.01B 條) 遞交聆訊後資料集，以登載在聯交所網站的確認書。請參閱 M115 表格 ( GEM : G115 表格 )。
17	在保薦人預期獲得我們就正式付印上市文件發出許可的當天中午前，申請人或保薦人須以書面方式確認上市文件的封面 ( 包括中文及英文版本 ) 符合 GL98-18 所載- 的原則。( 於 2018 年 7 月更新 )
<b>須在上市文件刊發時或之前提交</b>	
18	《主板規則》第 9.11(29)及 9.11(32)條 (《GEM 規則》第 12.24 條 ) 規定呈交的文件。
19	如適用，(a) 按《主板規則》第 9.11(33)條 (《GEM 規則》第 12.25 條 ) 規定呈交的文件；以及(b) 保薦人確認表示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已經登記，並授權聯交所在其網站登載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
<b>須在上市文件刊發後至有關證券買賣開始前提交</b>	
20	《主板規則》第 9.11(34)至 9.11(38)條 (《GEM 規則》第 12.26 條 ) 規定呈交的文件。
21	《主板規則》第 2.07C(1)(b)(ii)條 (《GEM 規則》第 16.17(2)(b)條 ) 規定，申請人須向聯交所呈交「招股章程及任何申請表的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在聯交所網站。為遵守此項規則，請將每份 <u>樣本</u> 申請表的電子版本連同招股章程的電子版本一併呈交。 使用 <u>樣本</u> 申請表可避免申請人使用下載的申請表電子版本作認購香港發售股票之用，因複製時可能出現錯誤。因此，請在申請表電子版本每頁印上「樣本」水印 ( 即隱現文字 )。 另請參閱 GL81-15 的附錄五問題 12。( 於 2018 年 7 月更新 )
22	若申請人董事及保薦人將審閱首次公開招股申請表的程序外判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如持牌股份過戶登記處 ) 處理，其應對服務供應商的背景、資歷、經驗以及 ( 根據適用於該服務供應商行業的操守準則 ) 服務供應商所履行的工作範圍的合適程度進行合理查詢。此外，董事及保薦人亦應與服務供應商討論及協定拒絕接納重複或懷疑重複新股申請的適當準則，而非純粹依賴服務供應商的標準常規。董事或保薦人即使外判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也不能免除其各自在《主板規則》第 10.09(1)條 (《GEM 規則》第 13.21



**適用於主板 / GEM 申請人的文件規定及行政事宜**  
( 但不包括 GEM 轉板及合資格轉板 )

	條) 下的責任。(於 2018 年 7 月更新)
23	<p>為確保有效管理及公布配發結果：</p> <p>(a) 請根據電子呈交系統有關登載事宜的用戶手冊附錄 F 呈交配發結果的電子檔案以登載在聯交所網站；及</p> <p>(b) 若申請人擬在香港發售部分集資 15 億港元或以上，其須提供「以身份識別號碼搜尋」功能，以便有關人士在申請人網站搜尋首次公開招股配發結果。</p>
24	<p>為加快首次公開招股經紀佣金分派過程，以及提高交易所參與者、股份過戶登記處及聯交所的運作效率，《主板規則》/《GEM 規則》准許發行人透過電子轉賬方式向交易所參與者的銀行戶口支付首次公開招股經紀佣金。</p> <p>申請人宜就每份成功的新股申請以自動轉賬方式向交易所參與者分發首次公開招股經紀佣金。為執行自動轉賬安排，申請人應呈交書面要求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向其或其股份過戶登記處發放有關交易所參與者於 CCASS 的銀行戶口資料。請注意，香港結算須在上市文件日期至少三個營業日前收到該書面要求。</p> <p>如有疑問，請致電香港結算 (852) 2211-6271 或 (852) 2211-6258 查詢。</p>
25	<p>請確保收款銀行職員留意，在發售期間準投資者可同時索取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p>

**適用於 GEM 轉板及合資格轉板的文件規定及行政事宜**  
(於 2018 年 2 月新增)

註：

1. 「合資格發行人」的定義載於《主板規則》第 9A.01A 條，即：

(1) 所有於 2017 年 6 月 16 日已在 GEM 上市的發行人；及

(2) 所有於 2017 年 6 月 16 日已提交有效的 GEM 上市申請，且其後已按有關申請或再次呈交的申請而上市的 GEM 上市申請人。

合資格發行人有權在 2018 年 2 月 15 日起計三年內（「過渡期間」）享有《主板規則》附錄二十八所載的過渡安排。

2. A 類合資格發行人—指在 GEM 上市後曾更改主營業務及 / 或控股股東、或屬基建公司或礦業公司的合資格發行人。

3. B 類合資格發行人—指在 GEM 上市後不曾更改主營業務及控股股東、亦非基建公司或礦業公司的合資格發行人。

文件規定及行政事宜		2018 年 2 月 15 日或之後 非合資格發行人進行的 GEM 轉板	過渡期間的合資格發行人 註 1	
			A 類合資格 發行人註 2	B 類合資格 發行人註 3
<b>提交上市申請前</b>				
1.	《主板規則》第 3A.02A(1)條及第 3A.02B 條規定的保薦人委任函。	✓	✓	✓
1a.	保薦人如仍未登記為香港交易所電子呈交系統用戶，須於提交上市申請的至少 3 個營業日前登記為用戶，以便使用香港交易所電子呈交系統呈交上市相關文件在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登載。登記程序的詳情載於 <a href="http://www.esubmission.hkex.com.hk">www.esubmission.hkex.com.hk</a> 。如有疑問，請致電香港交易所電子呈交系統熱線	✓	✓	✓

**適用於 GEM 轉板及合資格轉板的文件規定及行政事宜**  
(於 2018 年 2 月新增)

文件規定及行政事宜		2018 年 2 月 15 日或之後 非合資格發 行人進行的 GEM 轉板	過渡期間的合資格發行人 註 1	
			A 類合資格 發行人註 2	B 類合資格 發行人註 3
	(852) 2840-3460 查詢。(於 2018 年 7 月新增)			
2.	保薦人在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呈交系統提交上市申請及上市相關文件的至少一個營業日前，從上市部—首次公開招股審查組取得公司檔案編號。請參閱 GL57-13。	✓	✓	X
<b>提交上市申請時</b>				
3.	已填妥的申請表格	A1 表格	A1 表格	5J 表格
4.	保薦人就申請人已按《主板規則》第 12.01A 條提交申請版本登載於聯交所網站而發出的確認書。請參閱 M115 表格。	✓	✓	X
5.	《主板規則》第 9.03 及 9.11(1)至 9.11(17c) 條(第 17a 條除外)規定的文件，連同 M104 表格所載的額外資料。有關文件規格請參閱附件一第 4 段。  若聯交所認為此資料並非大致完備，聯交所不會繼續審閱任何與申請有關的文件。所有已提交聯交所的文件(包括 A1 表格)將退還保薦人(留作聯交所紀錄的文件副本除外)。	✓	✓	X
5a.	若申請人在上市申請失效前押後其建議時間表超過三次，初次申請費用將遭沒收。有意繼續進行上市申請的申請人必須重新繳納首次上市費。(於 2018 年 7 月新增)	✓	✓	✓

**適用於 GEM 轉板及合資格轉板的文件規定及行政事宜**  
(於 2018 年 2 月新增)

文件規定及行政事宜		2018 年 2 月 15 日或之後 非合資格發 行人進行的 GEM 轉板	過渡期間的合資格發行人 註 1	
			A 類合資格 發行人註 2	B 類合資格 發行人註 3
6.	《主板規則》附錄二十八第 12 段所載文件及 MT001 表格訂明的資料—申請由 GEM 轉往主板上市時須提交的文件清單。	X	X	✓
7.	已填妥的清單 — 下列項目的基本資格：(a) 新上市（合資格轉板除外）；(b) A 類及 B 類合資格發行人。	M105	MT002	MT002
8.	已填妥的 MT004 表格 — 5K 表格 — 董事及監事就 GEM 轉往主板上市的聲明。	X	X	✓
9.	已填妥的清單 — 上市文件 / 轉板公告內容基本規定。	M106	M106	MT005
10.	已填妥的 M107 清單 — 物業估值。	✓	✓	X
11.	已填妥的 M108 清單 — 會計師報告。	✓	✓	X
12.	已填妥的 M109 表格 — 保薦人承諾及有關其獨立性的聲明（《主板規則》附錄十七）。	✓	✓	✓
13.	已填妥的 MT009 表格 — 新上市詳情。	X	X	✓
14.	獲接納司法地區註冊成立的申請人，上文附件一第 5(v)及 7b 段所需的資料。	✓	✓	✓
14a.	附件一第 5a 段所規定由申報會計師及每名專家向申請人提供的書面確認（於 2018 年 7 月新增）	✓	✓	X
14b.	有關下列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最後可行日期的公眾持股百分比；</li> <li>• 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東數目；及</li> <li>• 三大股東的身份及其合共持股量。（於 2018 年 7 月新增）</li> </ul>	✓	✓	✓

**適用於 GEM 轉板及合資格轉板的文件規定及行政事宜**  
(於 2018 年 2 月新增)

文件規定及行政事宜		2018 年 2 月 15 日或之後 非合資格發 行人進行的 GEM 轉板	過渡期間的合資格發行人 註 1	
			A 類合資格 發行人註 2	B 類合資格 發行人註 3
<b>提交上市申請後</b>				
15.	若出現下列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過往財務資料、(ii) 備考財務資料及 (iii) 盈利預測 (如有) 有更新時，由申報會計師發出並無重大調整的書面確認。請參閱附件一第 8 段；</li> <li>上市文件中由專家所提供的任何意見、聲明或報告有更新時，由專家發出並無重大變動的書面確認。請參閱附件一第 8 段。(於 2018 年 7 月新增)</li> </ul>	✓	✓	X
16.	(如適用) 已填妥的 M115 表格 — 確認登載按《主板規則》第 9.08(2)(c) 條作出的聲明。	✓	✓	X
<b>預期聆訊日期前至少足四個營業日下午六時或之前</b>				
17.	《主板規則》第 9.11(18) 至 9.11(22) 條規定的文件。	✓	✓	X
18.	就中國成立發行人而言，須按《主板規則》第 19A.22A 條，提供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主管機關，就該中國發行人申請在聯交所上市而發出明確批文的經簽署核證副本。	✓	✓	✓
19.	已填妥的 M201 表格 — 新上市詳情。	✓	✓	X
<b>在上市文件付印或 GEM 轉板公告刊發前</b>				
20.	《主板規則》第 9.11(24) 至 9.11(28a) 條規定的文件。	✓	✓	X
21.	申請人或保薦人就上市文件封面 (中英文版本) 符合指引信 HKEX-GL98-18-所載原則	✓	✓	X

適用於 GEM 轉板及合資格轉板的文件規定及行政事宜  
(於 2018 年 2 月新增)

文件規定及行政事宜		2018 年 2 月 15 日或之後 非合資格發 行人進行的 GEM 轉板	過渡期間的合資格發行人 註 1	
			A 類合資格 發行人註 2	B 類合資格 發行人註 3
	的書面確認。請參閱附錄一第 17 段。(於 <b>2018 年 7 月更新</b> )			
22.	若申請人不會採用標準轉讓表格 (standard transfer form)，以書面形式通知聯交所。	✓	✓	✓
22a.	有關下列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最後可行日期的公眾持股百分比；</li> <li>• 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東數目；及</li> <li>• 三大股東的身份及其合共持股量。(於 <b>2018 年 7 月新增</b>)</li> </ul>	✓	✓	✓
<b>刊發上市文件當日或之前</b>				
23.	《主板規則》第 9.11(29)至 9.11(32)條 (第 9.11(30)條除外) 規定的文件。	✓	✓	X
24.	已填妥的 M302 表格 — 保薦人的聲明(《主 板規則》附錄十九)。	✓	✓	✓
<b>刊發上市文件或 GEM 轉板公告後，但開始買賣前</b>				
25.	《主板規則》第 9.11(34)至 9.11(38)條規定的文件。	✓	✓	X
26.	已填妥的 B/ H/ I 表格 (附錄五 — 董事 / 監 事的聲明及承諾)。	✓	✓	✓
26a.	有關下列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最後可行日期的公眾持股百分比；</li> <li>• 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東數目；及</li> <li>• 三大股東的身份及其合共持股量。(於 <b>2018 年 7 月新增</b>)</li> </ul>	✓	✓	✓